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俊锋

编制单位：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俊锋

项目负责人：汪俊锋

建设单位：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013286686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

电话：18013286686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因子.....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1 废水.....	22
9.2.2 废气.....	22
9.2.1.3 厂界噪声.....	23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188号3号房（公司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千灯镇石铺鹤峰路166号，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裁切、加工、销售，于2013年通过环保批准建设（批文号：昆环建[2013]3463号），项目未验收），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50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700m²。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的裁切、加工、销售；泡沫制品、珍珠棉、海绵制品、薄膜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包装制品950吨。

2017年05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并于2017年07月21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139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188号3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50万元，年加工包装制品950吨。

本项目于2017年08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7年08月开始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2018年6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2018年07月24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昆环建[2017]1139号批文对应的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我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 (10) 《关于对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39 号, 2017 年 07 月 21 日);
- (11)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072523I。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5' 4.1688" 东经 E121° 2' 39.1338",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依为丰收北路、华强阳光都城花园,南界外依次为昆山成仕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河道,西界外依次为河道、上海沪光电子控制设备厂,北界外依次为昆山盛飞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空地(规划农业用地)。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106m, 距离项目较远, 不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50 万元,年加工包装制品 95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700 平方米,年加工包装制品 950 吨。	一致
员工人数		1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不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苏州钦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EVA 板材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固态	200 吨	20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泡沫	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固态	400 吨	40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EPE 珍珠棉	可发性聚乙烯，固态	400 吨	40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热熔胶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固态	3 吨	3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双面胶	固态，1m*1m	1000 张	1000 张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300	300	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制品	950 吨	950 吨	0	24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300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

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 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制。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年, 产生生活污水 240 吨/年。由于项目地污水管网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 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吴淞江, 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 生活污水直接从管道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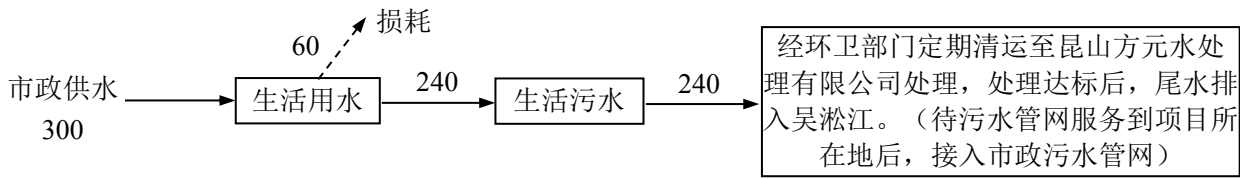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珍珠棉切割机	--	2 台	2 台	+0 台	--
2	冲床	--	3 台	3 台	+0 台	--
3	烫板	--	4 块	2 块	-2 块	--
4	珍珠棉无胶粘合机	--	2 台	2 台	+0 台	--
6	拉槽机	--	1 台	1 台	+0 台	--
7	清料机	--	2 台	2 台	+0 台	--
8	泡沫切割机	--	3 台	3 台	+0 台	--
9	泡沫异型切割机	--	3 台	1 台	-2 台	--
10	压合机	--	4 台	3 台	-1 台	--
11	滚胶机	--	4 台	4 台	+0 台	--
13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台	--

3.6 生产工艺

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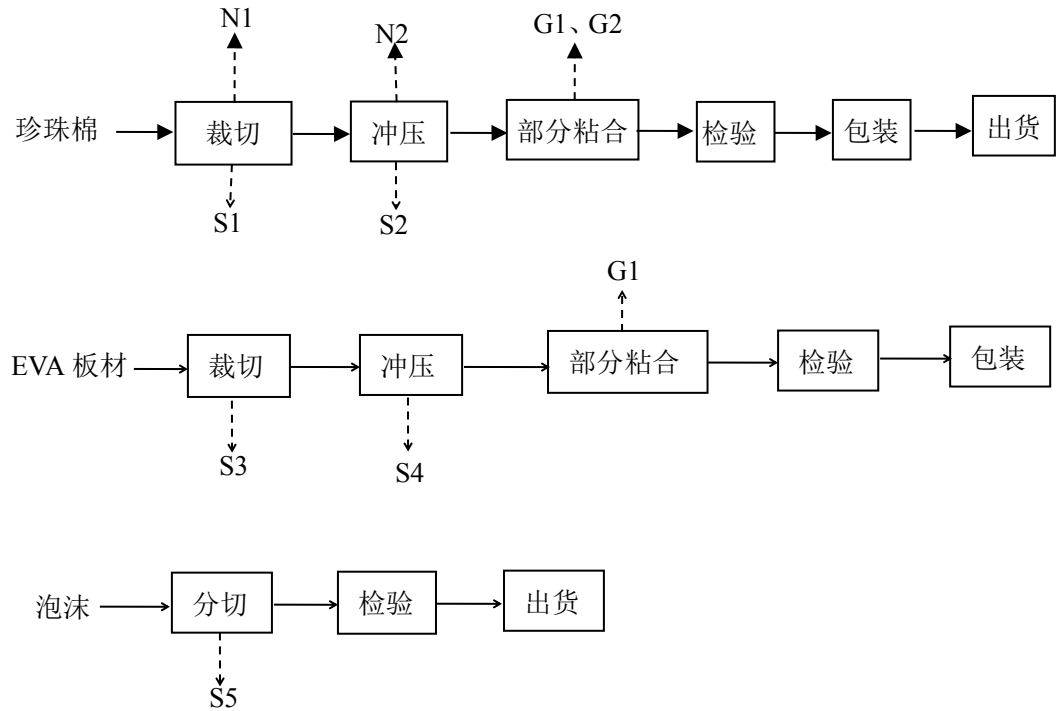


图 3.6-1 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一：原料珍珠棉经珍珠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裁切过程产生珍珠棉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1；裁切过后通过冲床冲压成客户所需形状，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以及珍珠棉边角料 S2；部分珍珠棉制品需要粘合，粘合分为无胶粘合和热熔胶粘合。无胶粘合机通过珍珠棉无胶粘合机或烫板完成，无胶粘合机通过微电脑控制机械传动，气压粘合，发热板加热，当加热板温度达到设定数值后，将上件烫软，在未凝固前，上件与下件快速粘合一起，无胶粘合机温度设定在 130℃ 左右；烫板粘合的原理和珍珠棉无胶粘合机一样，只是须经人工将所需粘合的工件在预热好的烫板上烫软，迅速粘合在一起，烫板温度一般为 180℃。热熔胶粘合通过热熔胶机将热熔胶融化，然后经人工将工件粘合在一起。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40℃~145℃。热熔胶粘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无胶粘合过程，珍珠棉受热融化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工艺二：EVA 板材经切割机切割成指定大小，再经冲床冲压成所需形状。部分 EVA 制品需要粘合，项目粘合采用双面胶或热熔胶。热熔胶粘合通过热熔胶机

将热熔胶融化，然后经人工将工件粘合在一起。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40℃~145℃。粘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包装制品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的 3 号房生产车间 700 平方米，年加工包装制品 950 吨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珍珠棉切割机 2 台，冲床 3 台，烫板 4 块，珍珠棉无胶粘合机 2 台，拉槽机 1 台，清料机 2 台，泡沫切割机 3 台，泡沫异型切割机 3 台，压合机 4 台，滚胶机 4 台，空压机 2 台	珍珠棉切割机 2 台，冲床 3 台，烫板 2 块，珍珠棉无胶粘合机 2 台，拉槽机 1 台，清料机 2 台，泡沫切割机 3 台，泡沫异型切割机 1 台，压合机 3 台，滚胶机 4 台，空压机 2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料为 EVA 板材、泡沫、EPE 珍珠棉，设备采用电加热，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交由苏州钦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在满足预期产能的情况下，项目生产装置减少了 2 块烫板、2 台泡沫异型切割机、1 台压合机，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废包装材料产生，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工辅用水：建设项目无工辅工程用水。

生产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a。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尚未与市政管网对接，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从污水管道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采用热熔胶粘合过程中，热熔胶受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G1 及珍珠棉无胶粘合时，珍珠棉受热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2，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烫板进行无胶粘合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粘合过程中全厂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42t/a，产生量微量，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珍珠棉切割机、冲床、珍珠棉无胶粘合机、拉槽机、清料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加工边角料约 50t/a，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并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139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通风装置	1	1.5	--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0.3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	0.2	零排放
合计		--	2	2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通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粘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一致

			放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加工包装制品 95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项目利用昆山市千灯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为丰收北路、华强阳光都城花园，南界外依次为昆山成仕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河道，西界外依次为河道、上海沪光电子控制设备厂，北界外依次为昆山盛飞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空地(规划农业用地)。

5、大气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水环境相关监测数据表明，吴淞江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其他指标能满足《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的水质标准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流域内生活污

水接管率不足，导致污水厂排放口及下游水质存在着氨氮超标现象；随着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说明评价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部分珍珠棉、EVA 板材采用热熔胶粘合，热熔胶机加热温度为 $140^{\circ}\text{C}\sim 145^{\circ}\text{C}$ ，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00\sim 320^{\circ}\text{C}$ ，热熔胶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仍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热熔胶使用量的 1% 计，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3t，即热熔胶在粘合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t/a ；部分珍珠棉需要采用烫板（ 180°C ）或珍珠棉无胶粘合机（ 130°C ）粘合，粘合量占原料用量的 10%，项目珍珠棉年用量为 400t，则粘合量为 40t/a ，珍珠棉受热融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 0.3kg/t 计，项目粘合过程珍珠棉受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2t/a ；则项目粘合过程中全厂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42t/a ，产生量微量，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排水约 $240\text{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从管道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加工边角料 50t/a，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约 0.5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共计员工 1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

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 113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地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内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苏州钦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 1139 号,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粘合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可在昆山市昆山方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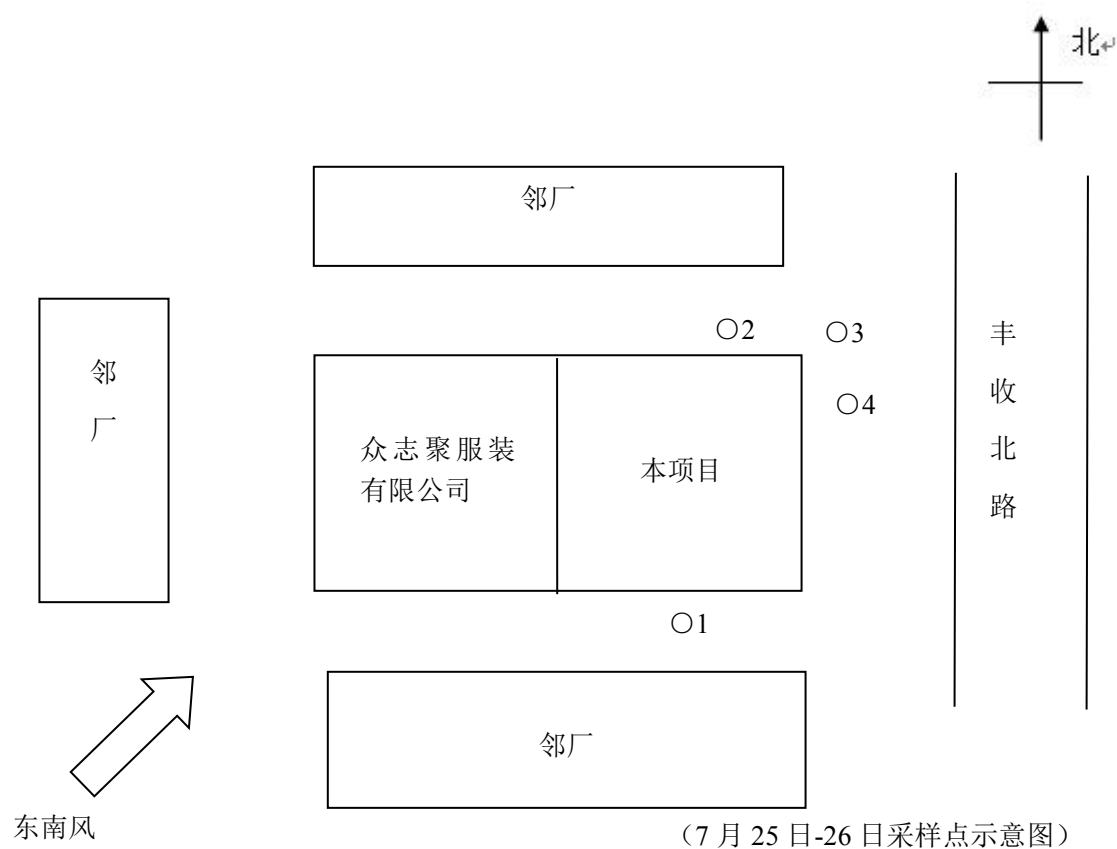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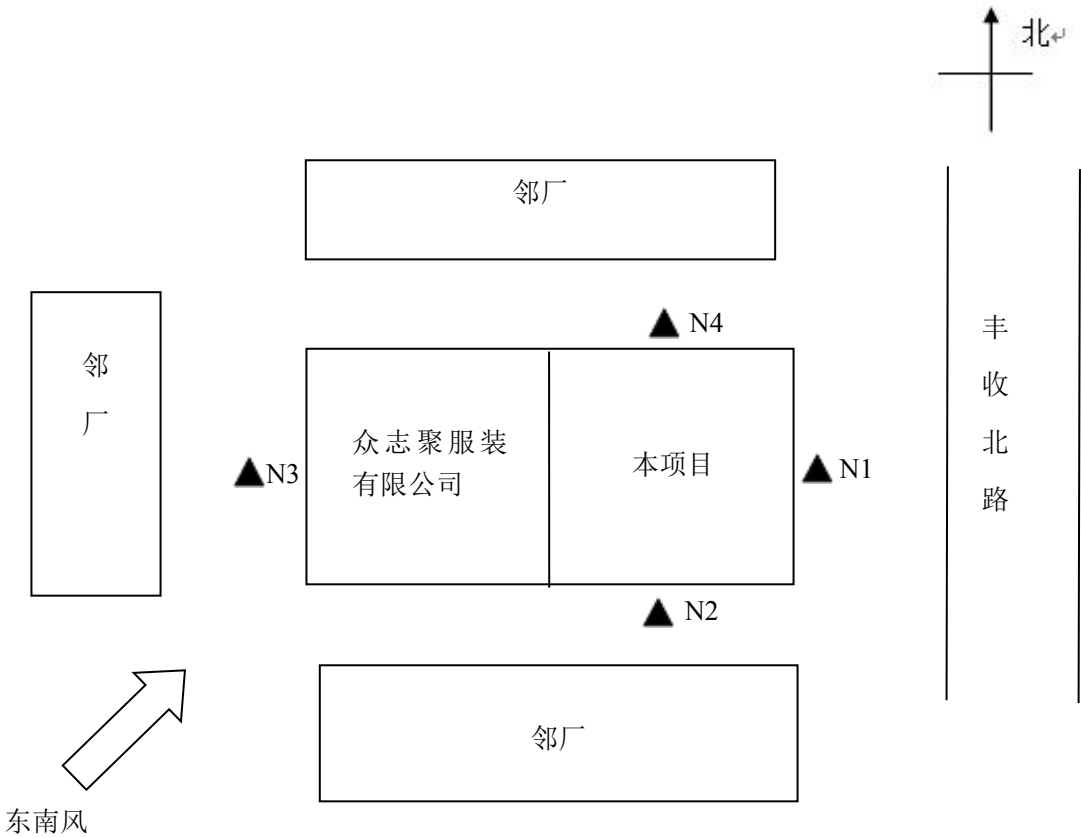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7月25日-26日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总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001	2019.02.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	---------	-------------	------------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7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包装制品	950t/a	84.5%	24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我公司租用昆山市利吉服饰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且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非甲烷总烃。

2018年07月25-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2.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6.14-15）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25	31.5	58.7	100.6	2.1	西南风
2018.07.26	31.7	57.1	100.5	1.8	西南风
2018.07.25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1.01	0.98	1.04	1.05
	○2 下风向	1.17	1.27	1.37	1.38
	○3 下风向	1.40	1.36	1.70	1.66
	○4 下风向	2.22	2.48	2.48	2.10
2018.07.26	○1 上风向	0.94	1.06	0.84	1.06
	○2 下风向	1.19	1.14	1.16	1.23
	○3 下风向	1.61	1.61	1.74	1.74
	○4 下风向	1.60	1.68	1.67	1.30
备 注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2.48 mg/N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9.2.3 厂界噪声

2018年07月25-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3.1。

表 9.2.3.1 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07月25日-26日）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07.25 (晴)	09:46-10:04 (昼间)	58.7	/	1.8	/
N2	南厂界			59.1	/	1.9	/
N3	西厂界			57.3	/	2.1	/
N4	北厂界			56.8	/	1.9	/
N1	东厂界	2018.07.26 (晴)	09:20-09:41 (昼间)	58.5	/	1.8	/
N2	南厂界			58.9	/	1.7	/
N3	西厂界			57.6	/	2.1	/
N4	北厂界			56.7	/	1.7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测点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地已铺设好雨污管网，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产生的生活污水暂且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考核因子为 $COD \leq 0.084t/a$ 、 $SS \leq 0.048t/a$ 、 $NH_3-N \leq 0.0072t/a$ 、 $TP \leq 0.00144t/a$ ，可在昆山市昆山方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2.48\text{mg}/\text{N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苏州钦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

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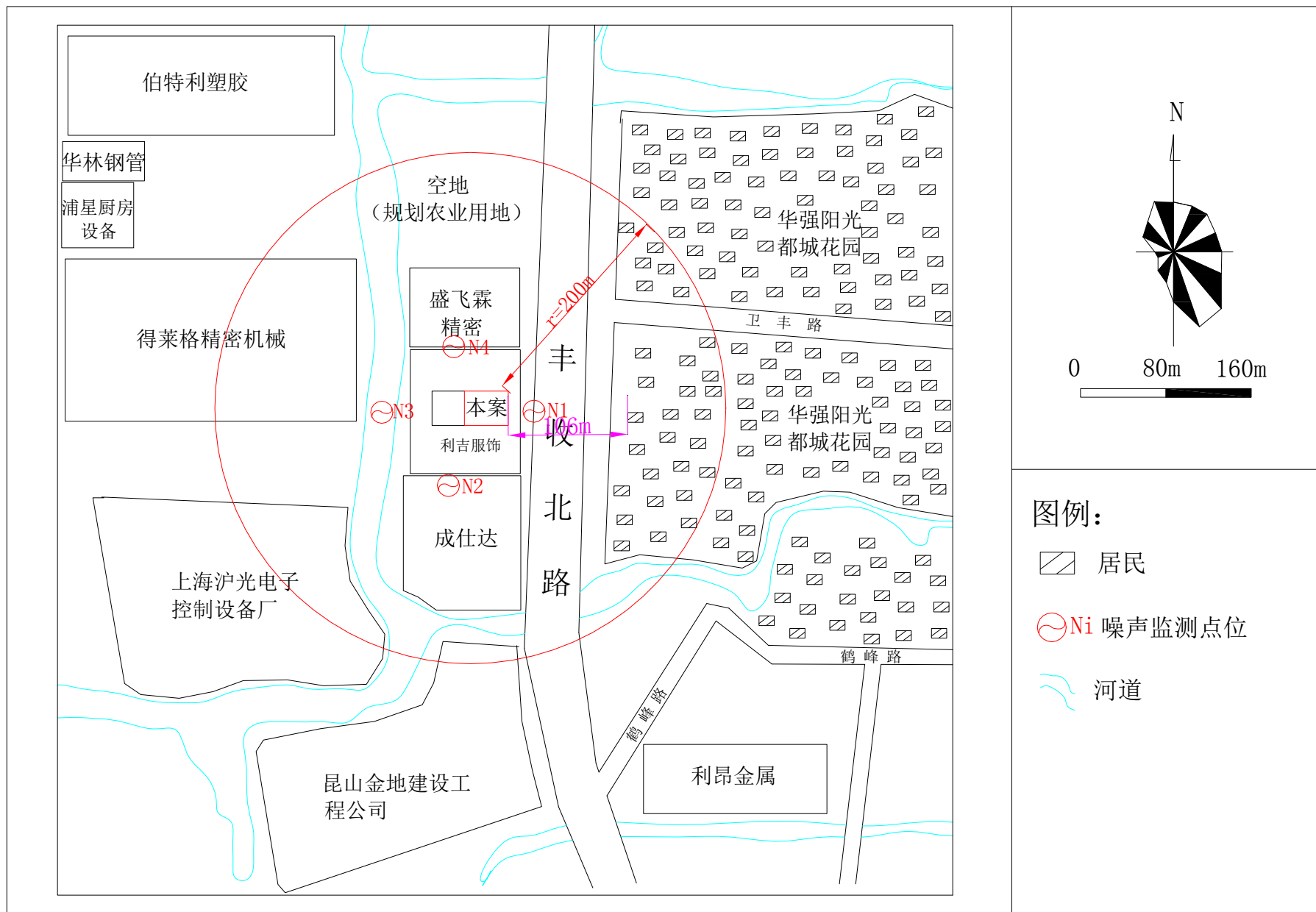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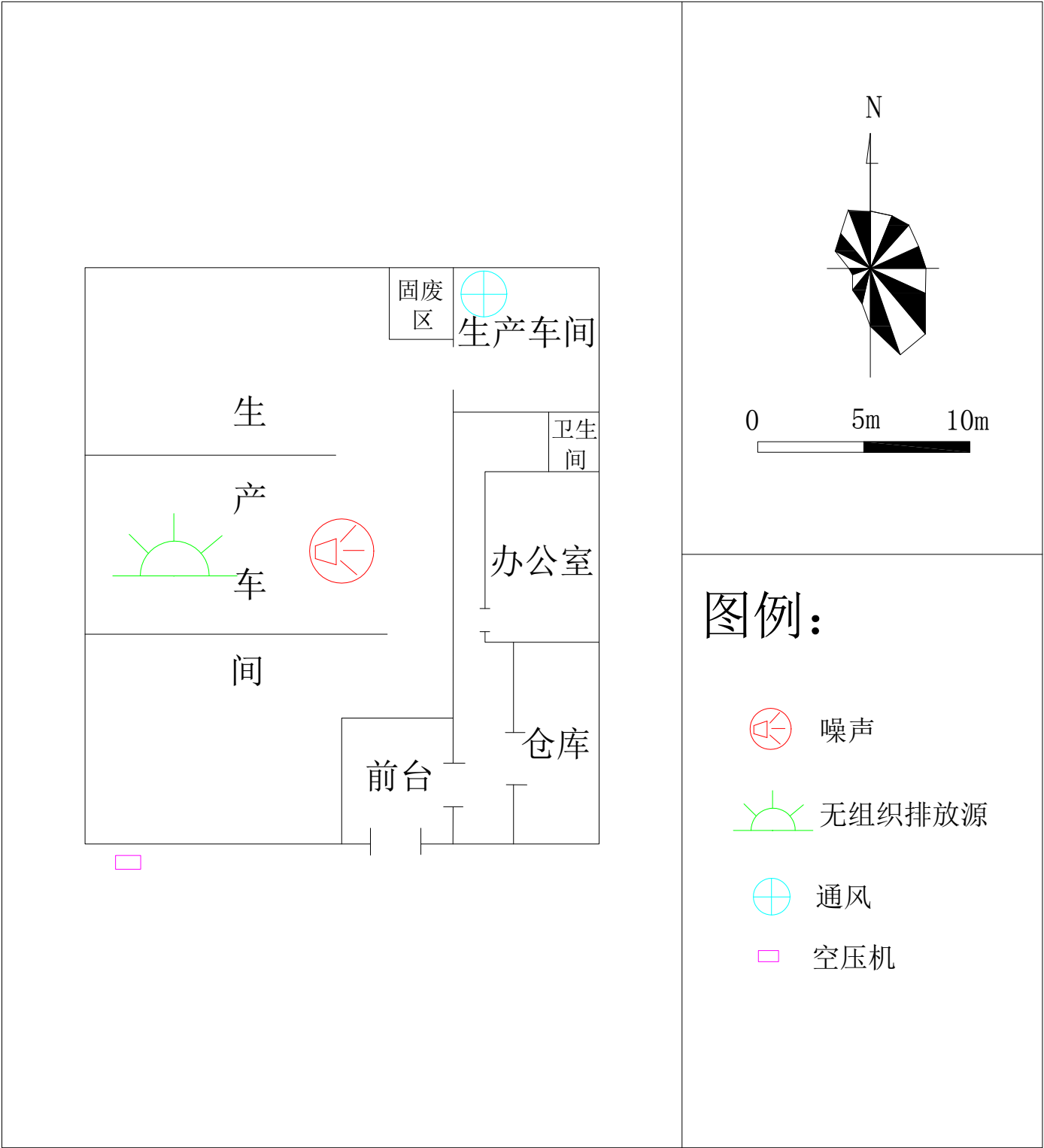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空压机加装消声器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孙 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 伟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188号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2' 39.1338"， N31° 15' 4.16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包装制品9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包装制品950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 1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工况（%）	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89310098T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42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利吉服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18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6-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434.51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80101325	流转	至 2052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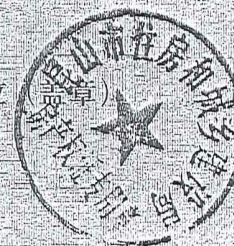
附 记

新建换证

他项权证号
183-14855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183-52665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填发单位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昆山市利吉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 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电话: 0512-57406538
承租方(乙方):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昆山 市 千灯 镇 石浦丰收北 路 188 号院内 3# 厂房第一层东面部分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7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3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9 日止。

三、厂房年总租金为人民币 21 万 元(大写)(包含管理费在内)。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 元(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每 六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 1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珍珠棉泡沫加工生产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表实付每月结清。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除退还剩余房租和押金外还应赔偿贰万元人民币给乙方。如乙方要提前解约则房租和押金不退。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

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一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其所装修的大门和天面不允许拆除，也不允许另作价给他人或甲方。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备注：_____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月11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市创衣服装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0.5-1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1/年 ☒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	
4	其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合计						3000	
合同全年总额：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13912681502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3月9日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苏州钦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珍珠棉边角料）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 3、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珍珠棉边角料）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2018年5月5日

乙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2018年5月5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463号

关于对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千灯镇石浦鹤峰路166号,投资50万元,从事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年生产(裁切)包装制品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39号

关于对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188号3号房,年加工包装制品9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051807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9310098T (1/1)

名称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石浦鹤峰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汪俊锋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2034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裁切、加工、销售；泡沫制品、珍珠棉、海绵制品、薄膜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18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俊锋 电话：1801328668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包装制品		95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1</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2400</u> 小时，项目员工 <u>1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0</u> h	废水排放量	<u>0.8</u>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7.24	包装制品	2.68 吨	84.6%
2018.07.25	包装制品	2.67 吨	84.3%



刘青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523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北路 188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孙总	联系电话	18013286686
采 样 人	闫旭、王杰、万飞、汪丹凤		
采样日期	2018.07.25-2018.07.26	分析日期	2018.07.25-2018.07.26
检测目的	为昆山传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编 制 <u>王五</u></p> <p>审 核 <u>王五</u></p> <p>签 发 <u>王五</u></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8.2</p> </div> </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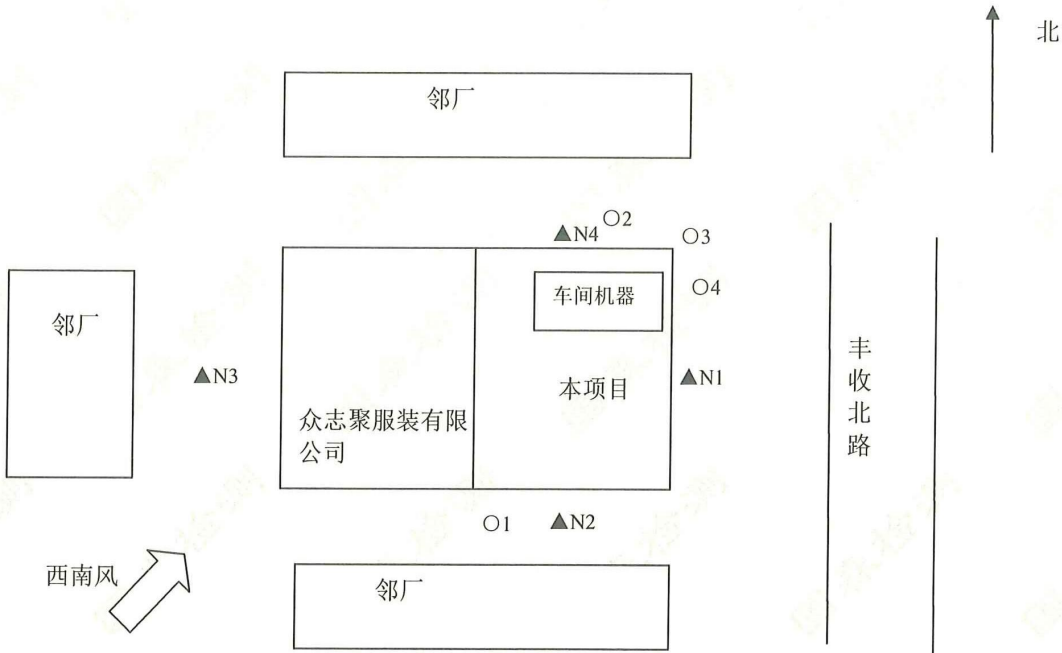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25	31.5	58.7	100.6	2.1	西南风
2018.07.26	31.7	57.1	100.5	1.8	西南风
2018.07.25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1.01	0.98	1.04	1.05
	○2 下风向	1.17	1.27	1.37	1.38
	○3 下风向	1.40	1.36	1.70	1.66
2018.07.26	○4 下风向	2.22	2.48	2.48	2.10
	○1 上风向	0.94	1.06	0.84	1.06
	○2 下风向	1.19	1.14	1.16	1.23
	○3 下风向	1.61	1.61	1.74	1.74
	○4 下风向	1.60	1.68	1.67	1.30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7.25	N1	厂界东侧	09:46-10:04	/	58.7	/	1.8	/
	N2	厂界南侧			59.1	/	1.9	/
	N3	厂界西侧			57.3	/	2.1	/
	N4	厂界北侧			56.8	/	1.9	/
2018.07.26	N1	厂界东侧	09:20-09:41	/	58.5	/	1.8	/
	N2	厂界南侧			58.9	/	1.7	/
	N3	厂界西侧			57.6	/	2.1	/
	N4	厂界北侧			56.7	/	1.7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测点示意图



图一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